

春秋时期晋楚家族 比较研究

CHUNQIU SHIQI JINCHU JIAZU
BIJIAO YANJIU

王 准 著

春秋时期晋楚家族 比较研究

CHUNQIU SHIQI JINCHU JIAZU
BIJIAO YANJIU

王 准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时期晋楚家族比较研究/王准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216-07824-5

I. 春… II. 王… III. 家族—对比研究—中国—春秋时代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9985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易学金

封面设计:张弦

责任校对:游润华

责任印制:谢清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209千字

插页:3

版次: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16-07824-5

定价:30.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n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中文摘要

家族在春秋时期的历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对于春秋时期家族的研究着重于中原与东方诸国家族的普遍形态与家族制度的一般规律，然而仅此不能揭示家族丰富的地域属性，也不能解释家族对各国历史走向的不同影响。本书运用历史学与文化比较的方法对春秋晋、楚的家族进行了考察，将其划分为公族、公室与卿大夫家族三个部分，分别解析家族的形态与内部结构，分析其地位变化与发展规律，并进一步探讨家族的地域特点给当地带来的历史影响。

公族是春秋贵族阶层的主干，可以从广义、狭义两个层面解读。晋、楚的广义公族表面上词义相同，但是作为一种观念的形成，在两国发源于不同的语境。由于共同遭遇接连灭族的恶劣生存环境，为了区分自身与国内强横的非公族贵族，晋国的广义公族观念被自觉认同。楚人在战场上显示出强悍的战斗力之后，出于与他国氏族进行区隔的需要，形成了楚公族的观念。不论是从际遇或是立氏的角度来看，晋国的狭义公族在武公、献公时代以后都经历了严重的打击，逐渐凋零。狭义公族在楚国发展则比较平稳，延绵不绝，只是在庄王、共王以后家族势力趋于下降。虽然两国都有公族大夫，但在两国不同的环境中分别发生了演化，正是两国公族不同境遇的缩影。

公室与公族有着密切联系。两者之间有相互依赖的一面，也有相互争夺、此消彼长的一面。晋国由于放任公族逐渐凋零，导致公室地位下降，最终让异姓卿族掌控军事，被玩弄于股掌。此关系正是后者的写照。楚公室通过紧握重要人事任免权，有效遏制公族争权，巩固自身地位，正是前者的注脚。晋、楚公室都施行嫡长子继承制度。晋国在经曲沃代翼的变故之后，试图以驱逐公族的方式保障嫡子的继承权，最终让异姓卿族得到左右国君继承的机会。虽有“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的说法，楚国实行的仍然是嫡长子继承制，较少受到卿大夫的干扰。

卿大夫家族是国君统御之下规模最大的贵族阶层。晋、楚两国的家族在卿大夫层面差别越来越大，主要表现在家族结构、中央执政制与地方县制等方面。晋国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具有“室”“家”“宗”三级结构，反映

晋国家族与宗法制度的兴盛。楚国的组织则趋于简单，一般只有“室”“宗”两级结构。晋国严重依赖世族，形成六卿轮流执政的独特制度。楚国则经历了从依赖世族到重用近亲的转变，防止卿大夫家族势力过度膨胀。晋楚的县最初都是设置于边境地区的君主直辖地。春秋后期，晋国六卿家族渗透到县内，使其逐渐演变成为卿大夫家族的势力范围；楚国在县中进行的人事改革使楚县保持了直辖的性质。晋国赵氏与楚国蔺氏正好可作为代表，用于分析卿大夫家族对两国的影响。

在对晋楚家族展开论述的同时，本文对相关的继承制度、姓氏、官制、县制等也进行了研究，以期更好地从整体上反映春秋晋楚家族。

关键词：春秋；家族；公族；公室；卿大夫家族

Abstract

Clans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or a long time the study on clans emphasizes clans' prevalent conformations and general rules of clan system which can neither reveal the variety of regional traits of clans nor explain how clans affect the historical trends of each kingdom. By using historical methodology and cultural comparison, this article has a deep research in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ans in state of Jin and state of Chu, and classified the clans into three groups: Gongzu (i. e. the descendants of the kings) , Gongshi (the present royal family) and Qingdafu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On the basis of the classific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ir different forms and internal structures, the change of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rules of their development, and has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on local kingdoms brought by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clans.

Gongzu is the main force of nobility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hich can be analyzed in broad sense as well as in narrow sense. Though Gongzu in broad sense in Jin and Chu covers the same surface meaning, either of them originates in distinct environment. In face of the bad environment which could make them die out, and in order to separate themselves from the non—Gongzu nobility in the state of Jin, they consciously accept the concept of Gongzu in broad sense.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themselves from foreign noblemen, Chu accept the concept of Gongzu after showing their big power of waggle in the wa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ir experiences and clans founding, Gongzu in narrow sense in Jin is going downhill after suffering serious strike during the ruling of the kings of Jin Wugong and Jin Xiangong, while Gongzu in narrow sense in Chu has survived generation after generation steadily, which is declining after the kings of Chuzhuangwang and Chugongwang. Although Gongzu officials exist in both countries, they have evolved in different ways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Gongshi and Gongzu have a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On the one hand they rely on each other,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y fight for the political power. Gongshi in

Jin declines in political status due to their ignorance of the gradual withering of Gongzu. As a result, the non-Gongzu nobility control the military affairs and put Gongshi under control. Gongshi in Chu has confirmed in its position by setting up new personnel system and containing Gongzu's struggle for power. Both countries carry out the same successive system that the oldest lineal son of the king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After a serious usurp event, Gongshi in Jin attempts to guarantee the implementing of the successive system by expelling Gongzu. Thus, the non-Gongzu nobility get the opportunity of interfering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In Chu, there is a saying that goes like "The successor must be the youngest one". However, the successive system is still implemented in Chu, and seldom interfered by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Qingdafu is the largest-scale noble clas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king.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in both countries, which are demonstrated in such aspects as the clan structure,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Jin,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is three-leveled, namely, the core family, the extended family, and the clan.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in Chu is less complicated, which is generally covers two levels. Gongshi in Jin relies excessively on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Therefore, there forms a special political system that six clans take turns to be in the leading position. Gongshi in Chu transfer its trust from the clans to close relatives so as to prevent the clans from getting excessive power. At first the counties in both countries are founded in border areas and under the direct manipulation of the king. Later on,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in Jin extend their power into those areas, and gradually keep them within their power range. However, Gongshi in Chu establish new personnel system to keep them under its control. The clan of Zhao in Jin and the clan of Wei in Chu are employed as the cases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s on both countries exerted by the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Meanwhile, this paper does some research on the related items, such as successive system, family name, official system and local system, with the purpose of reflecting the clan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omprehensively.

Key word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lans; Gongzu; Gongshi; Clans of senior officials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4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0
第一章 春秋晋、楚的公族	14
一、关于公族和广义公族的概念	14
二、晋、楚的广义公族	19
三、晋、楚的狭义公族	27
四、晋、楚的公族大夫	51
第二章 春秋晋、楚的公室（上）	62
一、关于公室的概念	62
二、晋公室的地位	67
三、楚公室的地位	77
第三章 春秋晋、楚的公室（下）	84
一、晋公室的继承制度	85
二、楚公室的继承制度	95

第四章 春秋晋、楚的卿大夫家族·····	107
一、晋、楚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	107
二、晋、楚卿大夫家族与执政·····	115
三、晋、楚卿大夫家族与县制·····	126
四、个案比较研究——晋国赵氏与楚国蔿氏·····	155
结 语·····	168
一、晋楚的公族·····	168
二、晋楚的公室·····	170
三、晋、楚的卿大夫家族·····	171
参考文献·····	173
后 记·····	182

绪 论

一、选题缘起

春秋时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周王室经历了犬戎攻破镐京、平王被迫东迁的大动乱，实力已经大损。后来发生的周桓王与郑庄公之间的繻葛之战中，周王竟然战败。这证实了周初以来“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周天子的威信一落千丈，虽然名义上还是天下之共主，然而失去以自身实力为依托的征伐权，实际上其地位已沦落到与次等的诸侯相近，只能苟安于都城雒邑，追忆往昔的辉煌时光。接替周天子而崛起的，是一批踌躇满志的各国诸侯，他们往往以“尊王”为名，行贬王之实，急于建立自己的霸业。在建立功业过程中，各诸侯国国君的得力助手便是家族——公室与卿大夫家族。虽然此时少数贵族统治的国家机器早已建立，然而社会组织并没有立即转变为地缘性团体，血缘性的家族组织仍然得以长期存在。各国诸侯对霸权的争夺的同时，也增强了对家族力量的依赖，令家族组织在春秋时代赢得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家族的实力逐渐滋长，固然使各国的整体实力增强，然而当膨胀到一定程度，家族就对国君权力产生了反作用，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政权下移、政出家门、瓜分公室悄然成为春秋时期社会发展的主流，与之伴随的是春秋时期一系列社会制度的变革，最终导致了春秋社会的崩溃与战国时代的来临。然而，许多后世社会中重要的制度，比如说郡县制度、官僚制度，却都发源于春秋时代。所以对于这个时期进行深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春秋时期的统治阶层的成员虽然是以个人身份参与政治活动，然而其地位之高低、权势之大小，却主要取决于他身处的家族。正如孙曜所说：“个人之人格，即隐于全族之内。”^①可以说，在春秋时期，离开家族，几乎没

^①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民国丛书》第3编第63册，上海书店1991年版，第36页。

有独立的个人。个人的权利、义务、命运，被紧紧地与整个家族联系在一起。故而欲知晓春秋时代之社会状况，就不能不研究春秋时代的家族。

春秋时期的家族数量众多、谱系绵长、关系复杂，从如此众多的家族中，如何选择一个恰当的切入点，用以清楚分析春秋家族的内部形态、演变过程，并进而剖析春秋时代的社会，就成为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本书采取的办法是，从这个时期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诸侯国的家族，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展现春秋各国家族或“道异风同”、或“理一分殊”的形态与结构，并试图了解家族对春秋时期诸侯国不同历史走向的影响。

对于春秋时期家族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以来的经学研究。从那时起，各代的注家对《诗经》、“三礼”、“春秋三传”所作的注疏，包含了大量涉及宗法、姓氏、婚姻、亲属称谓等有关春秋时期家族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其中西晋时杜预、唐代时孔颖达分别为《左传》所作的注、疏，三国时韦昭为《国语》所作的注解，对今日理解典籍中的春秋家族形态与制度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而清代学者陈厚耀《春秋世族谱》^①与顾栋高《春秋大事表》^②中的“春秋列国姓氏表”“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搜集整理春秋诸国家族史料，排比家族世系，为研究春秋家族提供了很多便利。

自近代以来，随着新的社会学理论的引入，家族研究逐渐成为我国学界的新热点。其中与“春秋晋、楚家族比较研究”相关的著述当推以下几部：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③，作为较早出版的研究春秋家族的专著，对世族的起源、实力与宗族精神、衰落原因、各国世族概略等方面进行了总体上的研究，其中很多论断直至今日仍有积极的参考意义。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④。这是一本介于札记与论文集之间的著述，将童先生在《春秋史》中囿于讲义题材而无法言尽之意倾囊而出。关于晋、楚家族问题的论述散见于诸篇。其中“晋赵盾专政”“楚灭若敖氏”“春秋后期各国政权之变化”“宗法制与分封制”“世族制”等篇，见解独到、精辟，对于本文主题颇多助益。

① 陈厚耀：《春秋世族谱》，载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178册。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

③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民国丛书》第3编第63册，上海书店1991年版。

④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①。大量使用人类学中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研究理论成为该书的最大特点。其中对亲属称谓制度、氏与同氏集团等问题提出了很多新的思考，对于开拓思维很有帮助。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②。该书是先秦家族研究中的一本力作。作者在消化西方人类学理论的同时，擅长结合本土文献材料对商周家族形态作出规律性总结。其中关于“春秋家族形态”的研究，对本文讨论春秋晋、楚家族极具启发性。书中对于春秋公族形态、卿大夫家族亲属组织结构、卿大夫家族与公室之关系及其在国家结构形式转变中的作用等等重大问题都作了系统而精辟的论述。

何怀宏《世系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③。正如该书作者自述：“本书尤其注意春秋时代那些在社会上居支配地位、最为活跃、世代沿袭的大夫家族，围绕它们描述和分析世袭社会的成因、运行以及文化、心态的各个方面，探讨为什么这一社会的鼎盛期同时也就是衰亡的开始，说明促使它解体的诸因素。”故而对于讨论春秋卿大夫家族的内部结构与形态有一定帮助。

以上诸家的研究，对于春秋家族制度与形态的讨论，取得了不少的成績，是本书进一步研究的起点。但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其中还有值得扩展的空间。

首先，既往研究成果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重中原、轻边缘”的倾向。比如朱凤瀚先生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的第三章“春秋家族形态”中就曾说：“此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本章所论春秋家族是以中原与东方列国情况为主的。……而且边远地区过去被视为戎夷的列国如秦、楚、吴、越等……这些国家内的贵族与庶民阶级家族组织形态，从发展水平上看，当不会与中原与东方地区相差太大，惟限于资料与本文篇幅，对于其家庭形态中某些更为具体的特征，只有待另文专作探讨了。”^④朱凤瀚先生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其他著作中虽然也会涉及中原与东方地区以外的诸侯国，但都不是研究重点。这种现象的出现自然是有其原因的。在先秦典籍中间，《春

①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③ 何怀宏：《世系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1996年版。

④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51页。

秋》本为鲁国史书,《国语》中“晋语”篇幅最大。中原及东方诸国的材料保存最多,研究起来最便利。同时这些地区最为发达,是整个春秋时期的历史重心所在。其家族制度与形态,一般认为在历史阶段上已经走在其他边缘地区的前面,所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如果把中原地区的家族问题说清楚,其他诸国似乎就可以比照而言之。所以在以上著作中,中原及东方家族始终成为论述的中心。但是在中原、东方各国的家族研究已经成熟之后,原来不被重视的其他诸侯国,如秦、楚、吴、越的家族研究就应该提上日程。并且这些非中原的诸国,由于身处蛮夷戎狄等少数民族的包围之中,深受其文化影响,在家族形态等方面会形成某些地域性的特点,不尽与中原及东方地区相同,所以还是有研究的必要。

其次,侧重概括春秋家族制度的一般性规律,而对于家族如何影响春秋各国的历史走向,则注意不够。春秋各国家族的形态,虽然可以据中原诸国家族总结出不少共同特点,但这些共同点在不同诸侯国又是如何运作,使得各国家族显现出不同面貌,并进而反映或影响该国的历史走向,却是需要在总结一般规律后再深入研究的。

因此本书试图弥补以上两点不足。由于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作,所以笔者只能选取一部分作为尝试。本书先选取以往家族研究中不太重视的楚国家族,然后为避免出现“重边缘、轻中原”的矫枉过正现象,也是为研究楚国家族提供一个参照,所以选取一个中原国家晋国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在比较过程中,晋、楚两国家族形态的异同以及由此带来对两国历史进程的影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

二、研究现状

接下来,笔者将研究春秋时期晋、楚家族的具体研究成果划分为若干方面,逐一加以概括:

1. 关于晋、楚的公族与公室

朱凤瀚先生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中对广义公族、狭义公族、公室的概念作出定义与区分,成为本书讨论公族与公室问题的基础。在讨论晋国的公族问题时,有关春秋时期晋国宗法制度是否完全被破坏,学者持有不同的观点。代表性的论文有两篇。常正光先生在《春秋时期宗法制度在晋国

的开始解体与晋国称霸的关系》^①一文中认为,晋国大宗公室冀侯被小宗公族曲沃伯推翻,反映破坏宗法制度的胜利。此后晋国在破坏宗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消灭了宗法制度的残余势力:打击公族,任用异姓,施行郡县制,从而推动晋国称霸。而彭邦本先生则持相反观点:曲沃代冀后献公的激烈措施虽然沉重打击了晋君的近亲血缘集团,但并没有扫除宗法制度。相反,在社会各个基层尤其是在贵族阶层中,宗法血缘组织仍然长期广泛存在。宗法分封活动在统治集团中并没有终结,整个社会的宗法分封性质仍然没有改变。^②关于这场讨论,虽然最终未必会有一个绝对是或否的结论,但是对于本文探究晋国广义公族观念的形成原因,还是很有帮助的。

吴高歌《晋国公族与卿大夫》^③一文认为,春秋时期晋国公族的衰落和卿大夫的崛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而晋国公族与卿大夫的力量对比的变化制导着春秋时期晋国政治的演进。卿大夫的兴起以及晋国实行的县制最终使晋国的宗法制度遭到破坏,并且把晋国公族推下历史舞台。杨秋梅在《晋国公族与公室关系的变异》^④中提出,献公以后的晋国公族都是出自献公以上历代国君的后裔,由于与晋君的血缘关系早已疏远,因而在与公室的关系上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公族被分封的主要依据已不是宗法血缘关系,而是同异姓贵族一样依靠的是才能和功绩;被封爵赐邑后,就只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来决定自己的政治取向,宗法关系已不再是联结公族与公室的坚固纽带。这些变异,使得晋国社会在春秋大变革的浪潮中,呈现出整体的革命性。周苏平在《春秋时期晋国政权的演变及其原因之分析》^⑤文中分析,晋国公室的衰亡是与军事制度的变革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由于消灭公族,使公族以外的宗族介入政治并掌握军政大权成为可能,而军权下移是导致公室衰亡的主要原因。同时军功贵族的兴起也严重打击了传统的宗法贵族。以上是探讨晋国公族与公室的代表性论文。虽然讨论此主题的论文已经有一些结论,但是还可以更加深入。比如说,从姓氏的角度分析晋国公族的生存状态

① 常正光:《春秋时期宗法制度在晋国的开始解体与晋国称霸的关系》,《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1期。

② 彭邦本:《从曲沃代冀后的宗法组织看晋国社会的宗法分封性质》,《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

③ 吴高歌:《晋国公族与卿大夫》,《太原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④ 杨秋梅:《晋国公族与公室关系的变异》,《晋阳学刊》2002年第5期。

⑤ 周苏平:《春秋时期晋国政权的演变及其原因之分析》,《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2期。

在春秋时期有何种变化,可以更加直观地展现公族的兴衰起伏。又如晋国公族与公室的关系,以往观点多看重两者紧密相联、休戚与共的一面,但我们还要看到两者的发展态势其实还是有不同步的现象存在。

关于楚国的公族,刘信芳曾在《包山楚简中的几支楚公族试析》^①一文对出土的《包山楚简》中楚国公族的姓氏进行考证。随后刘秉中、李丽在《楚国公族姓氏考略》^②中,进一步从姓氏溯源的角度完整考察了楚国公族各姓氏的起源与流变过程,并且总结楚国姓氏的若干发展规律,对于了解楚国公族的兴衰具有可观的参考价值。

2. 关于晋、楚公室的继承制度

晋国作为周成王亲自分封之姬姓国,曾经模仿周室施行嫡长子继承制度,学界并无异辞。同时学界也多认为自从曲沃代翼以来,这一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几乎荡然无存。李孟存、常金仓先生在《晋国史纲要》中指出:“经过骊姬之乱,晋国宗法上出现的又一特点是嫡长子甚至长子继承制被打破了。……所以晋献以后,晋国君统方面的宗法制几乎没有得到贯彻。”^③而张史先生也持同样观点,他在《宗法制在晋国的衰落》^④中认为,春秋时期晋国屡屡出现非嫡长子继承君位现象,说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嫡长子继承制已经丧失了历史的必然性,变得可有可无。其实如果仔细考察史实,我们会发现这一观点并不成立。至少对于公室而言,嫡长子继承仍然是首选的制度,并不能因宗法制度的破坏而否认这一点。

楚国的公室继承制度为何种性质,曾在学界引起很大争论,主要存在着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楚国实行的是幼子继承制,或者存在幼子继承制的残留。赵锡元先生就持此种看法。^⑤唐嘉弘先生怀疑春秋时代是否存在嫡长子继承制度,并认为周代实行的是“立王”制,并且楚国在“立王”时,更加注重幼子继承权。^⑥第二种观点认为,楚国实行选择继承制。

① 刘信芳:《包山楚简中的几支楚公族试析》,《江汉论坛》1995年第1期。

② 刘秉中、李丽:《楚国公族姓氏考略》,《江汉考古》1999年第1期。

③ 李孟存、常金仓:《晋国史纲要》,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页。

④ 张史:《宗法制在晋国的衰落》,《晋阳学刊》1993年第1期。

⑤ 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⑥ 唐嘉弘:《论楚王的继承制度——兼论先秦君位传袭的演变》,《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

李衡眉先生^①与梁中实先生^②持此说。最后一种观点认为，楚国与中原各国一样，施行嫡长子继承制。杨升南先生^③、何浩与张君先生^④皆主张此说。童书业先生的观点稍有特别，他认为楚国早期实行幼子继承，春秋中期以后才改用嫡长子继承。^⑤ 陶亮先生认为楚国西周在西周时期传弟与传子并用，进入春秋则是嫡长子继承制初步确立的时期。^⑥ 究竟哪一种更加接近事实，本书将从嫡庶之制的角度进行考察。

3. 晋、楚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结构

童书业先生较早提出，春秋时期一般卿大夫中存在“宗”、“室”两级结构，而规模较大的家族则存在“室”、“家”、“宗”三级结构。^⑦ 朱凤瀚先生的进一步研究表明，“室”、“家”、“宗”的概念在范围上有重合之处，并由此质疑“家”在家族结构中作为单独一级是否有存在的意义，而只承认“室”“宗”在家族亲属结构中的存在。^⑧ 其实对于童书业先生的三级结构说，只要对“室”、“家”、“宗”的概念进行限定，对于说明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结构仍然具有意义。张君在《试论楚国的宗族制及其特点》^⑨中就采纳了童书业先生之说，认为楚国宗族组织具有以下的特点：结构趋于简单，往往只有“室”“宗”两级结构，缺少“家”的组织结构；陪臣未能发展成为强大的宗氏。如果将晋、楚两国家族组织进行对照比较，表现将更加明显。

4. 关于晋、楚的执政卿与令尹制度

朱凤瀚先生认为晋国在春秋中后期形成一种卿族轮流执政的独特政体——卿大夫执政制。特别是从韩厥任正卿之后，卿大夫执政从继承上看已经

① 李衡眉：《先秦继承制为选择继承说》，《学术月刊》1987年第10期。

② 梁中实：《“楚国之举，恒在少者”试释》，《江汉论坛》1988年第3期。

③ 杨升南：《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④ 何浩，张君：《试论楚国的君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⑤ 童书业：《春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⑥ 陶亮：《楚国君位继承制研究》，吉林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⑦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11页。

⑧ 朱凤瀚：《商周家庭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12~516页。

⑨ 张君：《试论楚国的宗族制及其特点》，《武汉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4期。

形成一种固定制度，而不由国君意志转移。^① 徐鸿修先生的《春秋时代执政正卿的选拔》^② 也探讨了各国执政正卿的选拔方式，并认为晋国执政卿采用按官位递补的办法产生，因而限制了君主专制的主观随意作用。从荀偃到韩起，都是按官位次序递补。吴晓霞的《试析晋国的六卿制》^③ 将晋国六卿的政治活动作为一项较为稳定制度，从六卿制的确立过程、基本内容、六卿的人员构成、六卿制对晋国政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关于楚国的令尹制度，以宋公文先生的研究最为深入。宋先生的《楚史新探》一书，涉及楚国令尹的内政权、外交权、军权、令尹选拔的范围与条件、令尹权力所受的制约等等一系列主题，考证详密精当，见解独到，对本文的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两国的执政制虽然性质不同，但从历史源头来看，仍有比较研究的价值。

5. 关于晋、楚的县制

顾炎武、姚鼐、洪亮吉、赵翼等清代学者已经注意到春秋早期晋、楚已经设立县制的问题。^④ 顾颉刚先生进一步认为：秦、楚的县多是灭国后所建，规模最大，多设于边境，且直隶君主；晋县则多由原有都邑所改，处于腹地，故规模较小，多为卿大夫的封邑。^⑤ 可以说顾氏此文奠定了现代学界对春秋县制的基本认识，其后的许多论文都是在顾氏的基本结论上展开。日本学者增渊龙夫修正了顾氏的部分结论，指出不论是晋县还是楚县，既是国君的直辖地，又可以成为世族的重要基地，而且当国君力量削弱时，县作为世族的私属性质就更加明显。^⑥ 这一结论让顾颉刚先生文中原本泾渭分明的晋县与楚县之差别变得模糊起来，切中春秋县制的要害。周振鹤先生将县制产生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县鄙之县（食邑的采邑制）、县邑之县（食田

① 朱凤瀚：《商周家庭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75 ~ 594 页。

② 徐鸿修：《春秋时代执政正卿的选拔》，《文史哲》1994 年第 6 期。

③ 吴晓霞：《试析晋国的六卿制》，吉林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 22，《郡县》；姚鼐《惜抱轩文集》卷 2，《郡县考》；洪亮吉《更生斋文甲集》卷 2，《春秋时以大邑为县始于楚论》；赵翼《陔余丛考》卷 16，《郡县》。

⑤ 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第 7 卷第 6、7 合期，1937 年 6 月。亦转载于陈苏镇、张帆编：《中国古代史读本》（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⑥ 增渊龙夫：《说春秋时代的县》，《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中华书局 1993 年版。